

附件 2

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 位	职 责 分 工
01	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	组织实施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组织市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每年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02	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抓好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做好市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筹备年度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协调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03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市网信办）	负责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及防震减灾工作新闻发布；地震应急期间新闻宣传报道及地震辟谣工作；协助做好地震信息化、防震减灾“云”系统建设工作。
04	市发改委	负责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和工程的立项工作，协助抓好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落实工作。
05	市规划管理局（地震局）	抓好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相关工作落实；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震后重建城乡规划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抓好新改扩建工程和美丽村庄建设抗震设防工作，履行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职能部门职责。
06	市民政局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物资储备发放及储备库建设工作，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协助做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07	市工信局	负责修订完善全市工业企业《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全市工业企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期间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协调国家在中卫储备物资的应急调度工作。
08	市教育局	修订完善教育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落实校舍抗震设防、学校地震应急演练、师生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抓好教育系统及各学校应急救援队为建设；抓好国家、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
09	市科技局	负责市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负责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治区科研院所为防震救灾提供科技支撑；负责防震救灾相关科研工作，推动防震减灾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10	市公安局	修订完善公安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做好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地震应急期间调集公安消防应急救援队承担抢救人员生命、扑救火灾、防火、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等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维护地震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交通秩序。
11	市财政局	负责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投入到位并逐年增长。

12	市国土资源局	做好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和工程用地手续审批;组织开展辖区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地震应急期间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地震期间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3	市环保局	负责地震应急期间提供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地震灾害环境质量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抓好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施工图纸设计及竣工验收工作;抓好建设工程和城市街道地震应急隐患排查及紧急处置;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震后重建城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15	市交通运输局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装备;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公路地质灾害险情隐患排查、动态监控急和紧急处置;地震应急期间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
16	市水务局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装备;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水利工程灾害险情隐患排查、动态监控急和紧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
17	市文体广电局	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发布单位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1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地震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地震应急期间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
19	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负责修订完善全市商场、酒店、宾馆《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全市商场、酒店、宾馆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全市商场、酒店、宾馆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0	市安监局	负责地震期间全市危化品救护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指导灾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督导和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并采取紧急处置。
21	市旅发委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地震期间发布针对赴灾区 and 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2	市农牧局	负责地震期间组织抢修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调运蔬菜与动物食品的市场供应;联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物疫情防疫、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
23	市公安消防支队	负责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负责调集中卫综合性应急救援队对灾区进行灭火救援;负责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抢救埋压的重要设备、物品、档案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负责调集消防部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参与危房排险和执行特殊救援任务。

24	中卫气象局	负责地震期间开展灾区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经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信息和高影响天气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5	中卫粮食局	负责地震应急粮油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地震期间协调调运粮食及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组织粮源、企业粮油加工和销售等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26	中卫军分区	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驻卫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负责调集防化部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
27	武警中卫支队	负责地震期间调集武警中卫支队应急救援队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负责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8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全市供电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全市供电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全市供电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协调、指导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提供重要用户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29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中卫电信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中卫电信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中卫电信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电信保障。
30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中卫移动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全市中卫移动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中卫移动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各移动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电信保障。
31	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中卫联通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全市中卫联通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中卫联通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各联通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电信保障。
32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依据中卫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沙坡头区“十三五”规划；修订完善沙坡头区《地震应急预案》；每年沙坡头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3	中宁县人民政府	依据中卫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编制组织实施中宁县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修订完善中宁县《地震应急预案》；每年中宁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4	海原县人民政府	依据中卫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海原县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修订完善中宁县《地震应急预案》；每年海原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5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依据中卫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海兴开发区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修订完善海兴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每年海兴开发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

		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	--